

惠州市明硕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年7月19日,惠州市明硕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市惠城区组织召开惠州市明硕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明硕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明硕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4WAG5W5M)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水口办事处龙和西路109号(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3.1492°、东经114.5131°)。项目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灯饰加工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LED天花灯200万个、LED平板灯60万个、配套自用模具50套。员工人数为100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员工均在厂区内食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惠州市明硕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惠州市明硕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17日经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惠市环建(惠城)(2018)272号。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03月08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3022019193802)。

王已 廖聚源 吴培培 于若男 谭炬 蔡集涉



(三) 验收范围：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四) 验收工况：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 废水

项目注塑冷却塔用水、压铸烟尘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和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 废气

项目喷粉粉尘采用滤芯净化器收集后回用；项目喷漆、固化废气经水帘柜+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塔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塔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两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移印、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塔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将由当地环境卫生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边角料、废金属碎屑、废包装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给有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切削渣、超声波清洗和水帘柜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公司进行收集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明硕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已在环评 吴瑞辉 于为为 谭镇 蔡联浩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华清) 环境监测 (2019) 第 0741 号、第 02090 号) 表明:

(一)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 (烟尘)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移印、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厨房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VOCs 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要求,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要求, 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较严值。

(二)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 结论

惠州市明硕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

王已存 梁海 吴培培 杨方 谭祖 蔡联添

保护验收。

(二)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3、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王庄联博 景皓峰 于方方 谭恒 蔡联涛

2019年7月19日

惠州市明硕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明硕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惠州市明硕科技有限公司	王工	总经理	13316392016	建设单位
2	广东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庄联源	总经理	13669586006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3	广州华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吴伟红	端	18578772651	检测单位
4	惠州市区域环境技术中心	于方方	高工	13500172510	专家
5	惠州市惠城区环境研究所	谭理	高工	13500186051	专家
6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蔡景涛	高工	13680896526	专家